

藏經書院版

卍
續藏經

第 26 冊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經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已續藏經.——臺一版.——臺北市：新文豐，[民82
-]

冊；公分

ISBN 957-17-0665-5（一套：精裝）

——ISBN 957-17-1143-8（第二六冊：精裝）

1.藏經

221.08

82000521

所
有



版
權

印發
刷行
所及
新文豐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高
本
釗

編輯者
藏
經
書
院

新編
已續藏經
全一五一冊
第二六冊

精裝一冊基價一五·五五元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台一版一版三刷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〇八號
電話：三五一五二九三
登記：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郵政劃撥：局版政字第四四二六號
傳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22090200（精：一套）

22090226（精：第二六冊）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卍續藏經第二十六冊目錄

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卍續藏經會編印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經部

觀楞伽經記八卷之內自七至八卷·····	明德清筆記·····	0001
楞伽補遺一卷·····	明德清撰·····	0073
楞伽經玄義一卷·····	明智旭撰述·····	0086
楞伽經義疏九卷·····	明智旭疏義·····	0103
楞伽經宗通八卷·····	明曾鳳儀宗通·····	0333
楞伽經合轍八卷·····	明通潤述·····	0731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七

宋天竺三藏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明建鄴海印沙門 釋德清筆記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之上

前轉依涅槃果已竟。下轉依菩提果。四德分。四初顯法身真我德。又二初顯三德祕藏。次顯一心真如。△且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

記曰。前顯轉涅槃果已竟。此顯轉依菩提果。先明三德祕藏。以示究竟真我。故請正偏正覺善於如來自性也。三藐此云正偏。三佛陀此云正覺。如來自性。卽法身自性。乃究竟真我也。一往所談。蓋由凡夫著五蘊假我。外道妄計神我。故世尊以無我破之。今妄執已破。果德已顯。故說法身真我。且云如來自性者。卽法身真我也。以彼妄計實有自性能生諸法。故以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破之。今妄計既破。法身乃顯。故此言如來眞常法身自性。以顯

自覺聖智究竟真我也

佛告大慧。恣所欲問。我當爲汝隨所問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爲作耶。爲不作耶。爲事耶。爲果耶。爲因耶。爲相耶。爲所相耶。爲說耶。爲所說耶。爲覺耶。爲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爲異爲不異。

記曰。將顯法身離過絕非。以示斷德。故約過非以請也。辭句異不異者。謂異此等辭句。有如來法身耶。爲不異此等辭句。是如來法身耶。故下如來所答。直指究竟一心眞源。故云一切皆非。論曰。當知眞如非有相。非無相。非一相。非異相等。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

記曰。此直指一心眞源。離過絕非也。若言法身是作是不作。是果是因。等俱有過。各故。唐譯總云。非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兎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

記曰。此出上有過之所以也。若言如來法身是果

事者則同有作。凡有作者皆無常。若以無常爲法身者。則一切世間無常之事。皆如來矣。安有如來法身是無常耶。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故魏譯云。不許此法斯計。如來是事。是作者。則墮無常過矣。若言如來非所作者。則法身絕無體性。如是則難修方便。而亦無所得。悉空無利。益枉費辛勤。故云。方便則空。同於兎角。石女之子。畢竟空。無此計。法身非作者。則墮斷滅過矣。斯則作與不作。若果若因。都皆有過。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

記曰。此明法身句義也。經云。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是故法身爲因果宗。而不屬因果。由不屬因果。故非有非無。非有無故。離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非聖言量也。四句既離。百非自遣。離過絕非。故爲智者所取。智者應知一切法說。

如來句義皆若此

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

記曰。此以五陰諸法皆有自性。以比顯法身實有真我。以明雖超因果。不入斷滅。也。意謂我說如來離有無四句者。非是絕無。論於斷。斷豈有法身真我自性存焉。何者。且如我尋常所說一切諸法。悉皆無我。當知此無我句。然我者。主宰義。自在義。以諸法中。無有主宰。不得自在。以此義故。故說無我。非絕無諸法自性也。故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譬如他人身中。無有我性。我自身中。無有他性。非無彼此自身也。故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如來真我句義。應知亦然。

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牛馬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

記曰。此以喻釋法身有自性義也。然五蘊法身非

異非不異。以法身隱於五蘊之內。則法身無自性。而非無五蘊自性。如牛中無馬性。非無牛性也。法身顯於諸法之中。則諸法無自性。而非無法身自性。如馬中無牛性。非無馬性也。故云如牛馬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是故。一切諸法皆有法身常住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無我謂二乘愚夫。謂外道。然彼所以不知者。以妄想分別諸法自性。故不但法身句義。如然。即我所說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自性。一一皆當作如是知也。然前一往。由彼二乘外道。妄計諸法以爲實有自性。有生。故說空無生。無自性。以遮遣之。所謂但破其執。不破其法。非是實無法身常住自性也。如來如是。魏譯云。如來法身亦復如是。與陰非異。非不異。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故有異。一切法亦如是。記曰。此正明法身五陰離異不異。以顯法身平等也。永嘉云。幻化空身。即法身故。法身與陰不可言異不異也。若法身與陰不異者。然陰乃無常。而法

身亦墮無常矣。若法身與陰異者。然五陰有相。而法身無相。無相則空空。則斷滅。滅則雖修而無取證矣。故云。方便則空。如此則異不異者。不出名言。皆非量也。既離一異。則無有二。若二者。即應有異。但法身與陰同出而異。名如牛兩角本唯一體。故不異。爭奈五蘊生滅。而法身湛然。如角之長短差別。故有異耳。不獨陰與法身。即諸法皆然。故云一切法亦如是。

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言法身比類不及也。謂法身與陰界入。雖曰同體。不異如牛兩角。牛角尚有左右長短一定各異之相。而法身與陰界入。畢竟不異。故魏譯云。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五陰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也。上明法身與世間五陰離異不異。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記曰。此明法身與出世解脫離異不異。以顯解脫德也。魏譯云。於解脫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如是

依解脫故說名如來法身之相

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釋法身與解脫離異不異。以顯解脫德也。謂法身若異解脫者。然解脫卽涅槃。而涅槃無相。若法身異。此則屬色相。凡是色相皆是無常。而法身同此應墮無常。此則計異者過矣。若法身不異解脫者。則無能所。若無能所。則因果不分。不妨修行者現有能證所證差別。故非不異也。故魏譯云。若如來法身不異解脫者。則無能證所證差別。而修行者則見能證及以所證。且有能所。非不異也。如是智及爾識。非異。非不異。

記曰。此明能觀智與所觀境非異不異。以顯般若德也。故唐譯云。如是智與所知非異不異。斯歷法身解脫般若非異。非不異。以顯究竟一心三德祕藏。非縱非橫。圓滿融攝。故永嘉云。法身不癡卽般若。般若若無著。卽解脫。解脫寂滅。卽法身。舉一卽具。

三言三體卽一。是以三諦一境。法身之理恒清。三智一心。般若之明常照。境智冥合。解脫之應隨。機非縱非橫。圓之道玄會。故知三德妙性。宛爾無乖。一心深廣。難思何出要。而非路。是以卽心爲道者。可謂尋流而得源矣。故下釋其根量。俱非以顯究竟一心極果。

大慧智及爾識。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爲非無爲。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僞。出過一切虛僞。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

記曰。此直顯寂滅一心。眞如自性。轉依極果。以酬近請。通結前途。究竟歸趣。以顯法身離一切相也。論云。當知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

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以實無可空。故說如來有眞實自性也。經云。如來者。卽諸法如義。以一切法皆同如。故故云。出過一切虛僞。卽是如來。以但涉言詮。皆墮戲論。故大慧初問一百八義。而世尊直答一切皆非。由一心眞如平等寂滅。本無言說。故今從生滅門中方便攝引。歸極於此。故顯理行斷證因果已竟。而以一心眞如涅槃菩提總結之。以眞如究竟離一切相。故一切皆非。此蓋別答門中。卽言說以顯無言也。以此中正明菩提。而但稱如來法身。恐昧者不知。故結示云。如來卽是三藐三佛陀。

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記曰。此總結如來法身離心意識境界也。一往大慧所問世尊所答。乃至重重展轉徵辯。唯顯此離心意識境界而已。不獨此會卽四十九年三百餘會所說。亦不過顯此。乃至三世諸佛之所證歷代祖師之所傳。亦唯此而已。更無別法。故云。唯此一

事實。餘二則非眞斯正古德所云。心識不到處。故云。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記曰。此總頌法身離諸過也。根量乃見聞知識境界。以法身離念非心行處。故因果能所一切皆離。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若無見有者云何而分別。記曰。此頌五陰法身平等無二也。以正眼而觀眞妄平等。故一異莫能見。既無一異。可見云何而可分別耶。

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陰非在陰。亦非有餘難。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當知亦非無。此法法亦爾。記曰。此頌法身清淨也。以法身清淨。故一切皆非。雖無諸相。如彼妄見。而眞如自性亦復非無。以法皆眞故云亦爾。

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記曰。此頌言有無相待而生。不應起二見也。謂法身雖離諸相。不入斷滅。故不可著。無當知法身非

無而實有自性。若於法身自性而復作有見者。亦是妄想。故云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故魏譯云。無既不可取。有亦不應說。此所謂悉離諸根量也。或於我非我言說量留連沈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是名為正觀。不毀大導師。

記曰。此總顯離過結歸觀心也。向因凡夫妄執假我外道妄計神我。故以無我之言破之。而二乘復計無我以為實法。故此言法身真我以破之。意謂向之我與非我。皆言說量。既墮二見。已若於今之所顯法身真我。為是而復以向之二我為非。此亦墮言說量。留連沈溺於有無二邊。終非究竟。不獨自壞抑且壞他。何者。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皆為戲論。故若解脫如上一切諸過。能正念觀察我所通達離心識處。是名正觀。方為不謗正法。不毀導師。若他觀者。皆邪見也。○上明轉依菩提果以顯法身三德祕藏。以結歸觀心。意下顯一心真如離一切相。攝歸第一義諦△初離名字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脩多羅攝

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唐譯云。佛經中分別攝取不生不滅言。此即是如來異名。世尊如願為我說不生不滅。此則無法云何。說是如來異名。如世尊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當知此則墮有無見。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

記曰。此難明寂滅一心以顯如來法身離名字相也。大慧因聞如來法身不生不滅。遂致疑曰。且如經中一向所說不生滅者。但顯無性之理而已。今則立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然不生不滅。則是無性。無性則離名字相。云何說此是如來異名。耶。且不生是墮無不滅。是墮有。故唐譯云。世尊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當知則墮有無見。故世尊答云。我說一切法有無品不現。何者。以不生則有不滅。則不無。不有不無。故不屬有無。故云有無品不現。唐譯有無二見有問無答。此經有答無問。故二譯互相發明。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

記曰。此大慧復以有無致疑難者。以明果德究竟離名字相也。意謂世尊既云說法有無品不現然。不現則無可取。故云攝受法不可得。既不可得。則就中一法不立矣。以一切法不生故。且一法不立。又有誰是如來名字耶。此則自語相違也。若說不生法。是如來名字者。似乎此中。又是有法者。非超有無矣。故云若名字中有法者。若猶似也。此義云何。願爲我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爲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唐譯云。我說無生。卽是如來。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意生法身。別異之名。覺七住菩薩。二譯皆云。七地。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卽如來異名。

記曰。此斥大慧謬計。不得佛意。而以法身正義答之也。以大慧疑不生不滅爲斷滅。又疑不生不滅。攝一切生滅之法。意謂必待生滅緣盡。方得不生。

不滅。故此斥云。亦非無性。亦非攝一切法。亦不待緣。然雖一切皆非。而亦非無義。何者。以我說一切法。當體無生。卽是如來異名。殆非此外。別有也。第無生意。乃八地菩薩實證平等真如。方能明見。殊非外道二乘所能測知。亦非七地菩薩之境界也。永嘉云。若實無生。無不生。以無生無不生。故名意生法身。既證平等真如。則法法皆如。以法法無生。當體皆如。故無生。是如來異名。到此境界。所謂無一物不攝。如來之號。無一法不闡。遮那之形。故下文以多名釋之。趙州云。老僧把一枝草。爲丈六金身。用把丈六金身。爲一枝草。用佛是煩惱。煩惱是佛。苟非深證。無生三昧者。又何以與。此

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闍陀羅。梵語釋迦提婆國云。富蘭陀。又云。彌伽。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亦非尸迦。皆帝釋異名。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

記曰。此喻釋如來雖有多名。而無多體。以顯唯一實也。唐譯云。譬如帝釋地及虛空。乃至手足。隨一物各有多名。非以多名。而有多體。亦非無體。以

法法皆真。故名異而體同。唯了無生者。故不以名異。而異其體。在徇名者。特生異見耳。

如是大慧。我於此娑訶。

舊云。娑訶亦云。世界有三阿索。訶此云。堪忍。

僧祇。

此云。無數。

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

如來異名。

唐譯云。諸凡愚人。雖聞雖說。而不知是如來異名。

大慧。或有衆生。

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

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

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

此云。大力。

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

此云。生彼。故。

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王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出。不入。入。不。

記曰。此出多名。而體不異。正顯離名字相也。由體不異。故如水中月。出。不入。所謂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以無去來。故出。不入。蓋法

身普應衆生。平等顯現。而無去來之相。但隨所見。

聞。各別異耳。華嚴名號云。如來有四百億十千名。

法華壽量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姓氏不同。

名號各別。良以法身無生。故無不生。無名。故無不。

名。以無不名。故不可得。而名焉。不可得。而名。故名。

字離也。此非愚者所知。○上離名字相。竟△下離。

言說相。

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

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

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

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

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記曰。此明如來法身。離言說相也。然名字起於言。

說。以彼愚夫。不達言說性空。故妄計名字各異。至。

於寂滅無生。離名言處。真實法身。旨無所知。由不。

知。此故妄計有無。墮二邊。見是等。然雖供養於我。

而不能善解名字句義。趣中所含多名一體。故云。

不分別名。但取差別之相。以不善解法身。自通故。

但執言教昧於眞實。謂不生不滅是無體性。殊不知正是法身徧一切處。而爲如來差別名號。如因陀羅等也。以不解自通會。歸終極至離言說處。故於一切法唯計言說。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言說。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唐譯云離有離無故無生無體故

記曰。此言計言說者不達實義也。然彼愚夫妄謂義如言說。義與言說不異。如斯則但有言說而無實義矣。故云義無體故。以此人不了言說自性。將謂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於言說而已。所以然者。以彼愚癡惡智。不知言說自性是生滅法。而義不生滅耳。所以言說生滅而義不生滅者。以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以超文字。離有無相。故無生無體。故是故不墮。

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

墮文字。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衆生妄想故。

記曰。此明如來說法不墮文字相也。所以不墮者。以法離有無相。故除不墮文字者。則說與不說皆明鑒也。此外若以如來有所說者。則爲謗佛。故云則爲妄說。由法離文字。故諸佛菩薩唯說離文字。法故始終不說一字。不答一字。何者。以法離文字。故也。問曰。既不說一字。豈不饒益衆生。耶。答曰。非不饒益。義說。但對衆生所說者。乃說破衆生妄想。夢耳。殆非實有法可說也。故云說者衆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爲誰。

記曰。此釋難也。難曰。既法離文字。則無法可說。而如來何以又說一切法。耶。故此釋云。以無法可說。是名說一切法。乃說其無可說耳。所謂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若絕然不說者。教法則

壞教法壞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矣。若總無者。則壞法界相而又誰是說法者而復爲誰說法耶。所謂實際理地不立一塵。建化門頭不捨一法。是在卽說而不有其說。豈絕然不說而後方爲離文字哉。

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衆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爲彼種種異解衆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爲得自覺聖智處。

記曰。此釋上不說說。乃爲迷者非爲悟者說也。謂諸佛如來本無法可說。其所廣說一切法者。皆爲隨順衆生種種解。欲破彼希望煩惱。令轉心意意識。故耳。所謂佛說一切法爲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故云不爲得自覺聖智處。說是故菩薩莫著言說。

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

記曰。此釋上不爲悟者說之意也。所以不爲得自

覺智說者。以彼了一切法無所有。知自心現量。善離有無二妄想見。以此諸菩薩但依於義不著言說。故耳。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爲衆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

記曰。此言迷者自他俱損也。唐譯云。依文字者墮於惡見。執著自宗而起言說。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辭章句。旣自損壞。亦壞於他。不能令人心得解悟。

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衆生。

記曰。此言悟者自他俱益也。唐譯云。亦能令他安住大乘正無相樂者。所謂自覺聖智善樂。揀非二乘外道偏邪三昧也。住正無相樂者。卽名攝受大乘。從上諸祖皆深證此無相三昧。故能以離文字法建立衆生。

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攝受

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衆生攝受一切衆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魏譯云一切勝妙生處唐譯云則得勝妙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現衆色像通達衆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唐譯云其實法者無別無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僞息是名如實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眞實者離文字故

記曰此明善知如實法者則能具足一切世出世法也謂善了知如實無生法者則能具足一切世出世法建立正法續佛慧命能令佛種不斷便生佛家故云得勝妙生處自利功圓亦即能令衆生安住大乘而以十力普現色身隨衆生解欲應時應根說如實法而無一切去來之相斯皆善達如實離文字法者之利益也是故行人切莫計著隨言說相

大慧如爲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

說指第一實義

記曰此喻愚夫執言說之失也經云我所說法如標月指離指方能識月若執指爲月則兩失之矣故云執言說指終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

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爲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

記曰此以喻釋喻以明忘言契證之義也然離言之道固非淺智可知苟不以方便指示則終歸迷悶而不入譬如嬰兒應與熟食而食之以生者則必發狂是與食者不善方便故也此不生滅法不屬方便猶如生食若不善以離言方便之指彼亦將狂悶而不入故黃蘗云今時纔出來者只欲多知多解廣求文義喚作修行不知多知多解翻成壅塞唯多與兒酥乳消與不消都總不知三乘學道人皆此樣盡名食不消食不消者所謂知解不

消皆爲毒藥。雖同生滅邊收。真如之中無此事。故前云是攝受欲食。非攝受法食也。所以曹山貴正命食。此善方便之言。該於師資。故下令親近大德多聞。

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唐譯云言說者與妄轉生死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善言說應當遠離。

記曰。此教修真實義之方便也。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然真實義乃離心意識寂滅境界。是從多聞忘言者得。非執名字者所能入也。所言多聞者。謂善離言得義。非善言說也。善義者乃得二通處。則自不隨外道邪見論議。而亦不令他隨。如此方名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應當親近大德多聞。遠離計善言說者。此則名爲修真實義之方便也。○

上顯一心真如離言說相已竟。△下辯生滅因緣以顯一心真如離心緣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爲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衆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迺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爲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記曰。此疑佛說不生不滅。與外道不異。以難明一心真如離生滅。因緣正顯離心緣相也。此有四疑。一謂外道計作者爲因。能生諸法。諸法生滅而作。